

证券代码：002085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证券简称：万丰奥威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9月11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。

5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亚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09人，代表股份数849,596,26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0131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数834,097,70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831%；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905 人，代表股份 15,498,5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9%。

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，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 907 人，代表股份 22,372,9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37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2026 年半年 度利润 分配议 案	总表决情况	847,486, 469	99.751 7%	1,932,30 0	0.2274 %	177,50 0	0.020 9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	20,263,1 62	90.569 9%	1,932,30 0	8.6368 %	177,50 0	0.793 4%	通过
2.00	关于续 聘公司 2026 年度审 计机构 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46,272, 487	99.608 8%	3,060,58 2	0.3602 %	263,20 0	0.031 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	19,049,1 80	85.143 8%	3,060,58 2	13.679 8%	263,20 0	1.176 4%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